附件2：

**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**

**（草 案）**

**第一章  总  则**

第一条 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学校科协），是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群众组织，是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推动学校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

第二条 学校科协的宗旨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“十八大”以来党的系列方针政策，团结和动员全院科学技术工作者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术道德规范，秉承“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”的校训。以服务科技创新为重点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实施科教兴校、人才强校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建设创新型学校，为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做贡献。

第三条 学校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，遵守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及《广东省高等学校科协组织通则（暂行）》，接受广东省及珠海市科协的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 学校科协积极弘扬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风尚，倡导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的精神；坚持独立自主、民主办会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  任  务**

第五条 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组织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加强与其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地方政府及民间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，积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，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政府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热点问题，组织开展决策咨询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第六条 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。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科技普及活动，整合学生科协、科普志愿者等力量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农村、学校开展科普服务。

第七条 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。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科技工作者的专业科技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，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，向各级各类学术团体举荐优秀人才。

第八条 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。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，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，弘扬高尚的学术道德，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。

第九条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。鼓励学生科协开展活动，支持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科技活动，营造崇尚科学、参与科学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学生科学素质，培养科技后备力量。

第十条  做好挂靠学校的各级学会及院内学术组织的管理及协调、服务工作，协助、支持其开展学术、科技活动。   
   第十一条 关心科技工作者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，经常向党政和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思想和要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培养良好的科学文化和学术氛围。   
  第十二条  开展符合学校科协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性活动。  
 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及上级科协交办的任务。

**第三章  会  员**

第十四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由本人申请，经学校科协审核并批准，即可发展为会员。

（一）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；

（二）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2年以上者；

（三）热心和支持学校科协工作的行政管理干部；

（四）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校友、企业家、社会科技人员，亦可吸收为学校科协会员。

第十五条 凡在学校工作的中国科协、广东省科协、珠海市科协或金湾区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的会员，均为本会的当然会员。

第十六条 各院（系）、教学中心、研究所建立的科协组织和大学生科协为本会团体会员。

第十七条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2.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3.优先参加学校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；

4.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有权要求学校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。

（二）义务

1.遵守本章程，执行决议；

2.关心学校科协各项建设，积极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；

3.积极参加学校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4.向学校科协反映群众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提供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  会员管理

1.会员有退会的自由,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科协委员会确认，即可退会。

2.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、本章程，长期不履行义务、破坏或损害科协名誉的会员，经学校科协委员会决定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3.会员因工作变动，离开本单位，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4.会员离休、退休经本人申请，可以保留会籍，并享受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**第四章  组织机构**

第十九条 学校科协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经它选举产生的学校科协委员会是学校科协的领导机构。

第二十条 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，由学校科协委员会召集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 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 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学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（二）审议和批准学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本章程；

（四）选举学校科协委员会委员；

（五）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 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科协工作，其职能是：

（一）执行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学校科协主席、副主席，变更和增补委员会委员；

（三）制定科协工作计划，审议工作总结；

（四）组织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；

（五）筹备组织召开下届学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四条 学校科协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若干名、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2名，委员若干人，每届任期五年。主席、副主席应由学校领导或知名专家担任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人选由主席提名，经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 学校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为办事机构，挂靠在学校科研处，负责具体科协日常工作。

**第五章  经  费**

第二十六条  经费来源

（一）学校划拨专项活动经费；

（二）举办各种科技活动收入；

（三）社会或个人捐赠、资助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条 学校科协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

**第六章  附  则**

第二十八条 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九条  本章程由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。